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基院雅112司執誠字第569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廖基松、共有人廖高峰、共有人廖萬旭、共有人廖志剛、共有人潘燕玲、共有人潘敏男、共有人廖偵文、共有人陳雅貞、共有人廖庭翌、共有人廖雨璇、共有人廖子綾(即廖俊廷即廖鴻誠之繼承人)、共有人廖建博(即廖俊廷即廖鴻誠之繼承人)、共有人廖德勳(即廖俊廷即廖鴻誠之繼承人)、共有人廖維春(即廖俊廷之繼承人)、共有人廖永全(即廖俊廷之繼承人)、共有人廖怡雯(即廖俊廷即廖五銘之繼承人)、共有人廖于葳(即廖俊廷即廖五銘之繼承人)、共有人廖哲甫(即廖俊廷即廖五銘之繼承人)、共有人廖敏惠(即廖俊廷之繼承人)、共有人廖孝一、共有人廖阿石、共有人廖進發(即廖阿土繼承人)(兼72建號)、共有人廖新四(即廖阿土繼承人)(兼72建號)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97號債權人陳惠淯與債務人廖若菲即廖財旺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債權人請求承受債務人廖若菲即廖財旺之繼承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二、共有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司執字005697號 財產所有人：廖若霏即廖財旺之繼承人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最低拍賣價格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雙溪區	三叉港	三叉港	508	335	40分之3	26,000元
	備考	廖若菲即廖財旺之繼承人						
2	新北市	雙溪區	三叉港	三叉港	509	136	40分之3	13,000元
	備考	廖若菲即廖財旺之繼承人						
3	新北市	雙溪區	三叉港	三叉港	510-3	2754	10分之3	576,000元
	備考	廖若菲即廖財旺之繼承人						
4	新北市	雙溪區	三叉港	三叉港	510-6	263	10分之3	45,000元
	備考	廖若菲即廖財旺之繼承人						
5	新北市	雙溪區	三叉港	三叉港	915-3	4537	10分之3	468,000元
	備考	廖若菲即廖財旺之繼承人						
6	新北市	雙溪區	三叉港	三叉港	468-19	152	3分之1	154,000元
	備考	廖若菲即廖財旺之繼承人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

